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宗旨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在環境永續(E)、社會公益(S)、與公司治理(G)三面向具體實踐(以下簡稱 ESG)，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7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組成

- 一、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由委員互推遴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替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三、為推動各項工作，本委員會得設置任務編制小組，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職掌

本委員會負責 ESG 之落實執行及監督，主要職掌如下：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具體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議。

### 第五條 集會及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宜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 二、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並得視需要邀集前述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召開時，任務編制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定具體方案，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詢問。
- 四、本委員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得授權委員、任務編制小組或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
- 五、本委員會應就提出之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召集人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進程。

### 第六條 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



#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八條 決議、議事錄及報告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委員。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

### 第九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 第十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就本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 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